

谈 应 收 票 据 的 核 算

浙江万里学院 杨光

【摘要】 本文结合财政部有关文件的精神,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带追索权和不带追索权两种不同形式的应收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分别作了说明。

【关键词】 应收债权 应收票据 贴现 追索权 会计处理

应收票据的贴现是指票据持有人将未到期的票据背书后送交银行,银行受理后从票据到期值中扣除按银行贴现率计算确定的贴现息,然后将贴现额付给票据持有人的一种融资行为。企业收到商业汇票,如在票据到期前需要提前取得资金,可以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背书是票据转让的法定程序,是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一种行为。银行按贴现率从票据到期价值中扣除贴现息,将余额兑付给企业。有关计算公式如下:贴现期=票据到期日-贴现日,贴现息=票据到期值×贴现率×贴现期,贴现所得金额=票据到期值-贴现息。

如果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的协议约定有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包括现金折扣,下同)的金额,则贴现净额还应该将此金额扣除。

应收票据的贴现根据票据的风险是否转移分为两种情况:一种带追索权,贴现企业在法律上负连带责任;另一种不带追索权,企业将应收票据上的风险和未来经济利益全部转让给银行。

一、带追索权的票据贴现

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以下简称《解答(四)》)规定: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后,以取得的应收账款等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贴现,如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在贴现的应收债权到期、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时,申请贴现的企业负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那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类协议从实质上看,与所贴现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应收债权可能产生的风险仍由申请贴现的企业承担,属于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申请贴现的企业应按照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以应收债权取得质押借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银行贷款本金,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由于上述与用于贴现的应收债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没有发生实质性转移,不应冲减用于贴现的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申请贴现的企业应根据债务单位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合理计提与用于贴现的应收债权相关的坏账准备。对于发生的与用于贴现的应收债权相关的销售退回、销

售折让及坏账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解答(四)》同时规定企业以应收票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贴现,应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解答(四)》很好地体现了会计核算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按照《解答(四)》,带追索权的票据贴现,企业并未将应收票据上的风险和未来经济利益全部转让给银行,应按照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贴现时的基本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财务费用(实际支付的手续费);贷:短期借款。票据到期,承兑人按期付款。会计处理为:借:短期借款;贷:应收票据(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财务费用(未结算入账的利息)。若承兑人无力支付到期款项,银行将支款凭证随同汇票、付款人未付票据通知书送交申请贴现的企业,贴现企业有义务将有关款项按票据的到期值支付给银行。会计处理为:借:应收账款(面值与票据利息之和);贷:应收票据(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财务费用(未结算入账的利息)。同时,借:短期借款;贷:银行存款(银行扣款金额)。

二、不带追索权的票据贴现

《解答(四)》规定:如果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在贴现的应收债权到期、债务人未按期偿还,申请贴现的企业不负有任何偿还责任时,应视同应收债权的出售,按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时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解答(四)》同时规定,企业以应收票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贴现,应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暂时规定》规定,企业将其按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债务人及银行之间的协议不附有追索权的,即在所售应收债权到期无法收回时,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能够向出售应收债权的企业进行追偿,在所售应收债权的风险完全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承担的情况下,应按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应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的协议,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协议中约定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包括现金折扣,下同)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售出应收债权已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应付的相关手续费的金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售出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差额借记“营业



企业并购评价中的财务分析

厦门大学 宋玉

【摘要】 本文以哈佛商学院的财务报表分析框架为依托,论述了企业并购评价中所涉及的财务分析,为企业外部利益相关者客观地评价企业的并购行为提供了一个框架。同时,本文还指明了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具有一定的经济后果,这为信息使用者进一步正确认识企业的并购行为提供了帮助。

【关键词】 并购 财务报表 分析框架

一、企业并购的财务报表分析框架

“并购”是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兼和收购的统称。简单来说,并购是指一家企业购买目标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或资产,以获取目标企业控制权的行为。并购行为势必会影响并购双方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那么,如何对这种影响进行客观的评价呢?这就需要采用一套科学的分析框架,其中主要包括以量化分析为主的财务报表分析。而由哈佛商学院的Palepu、Healy和Bernard提出的运用财务报表进行企业分析与评价的框架正好满足这一需要。

哈佛商学院的财务报表分析框架强调从企业活动到财务报表分析和从财务报表分析到企业活动两个方面,并且系统地阐述了财务报表分析的四大步骤,即企业战略分析、会计分析、财务分析、前景分析。其中,战略分析的目的是确认企业业绩的驱动因素和相关风险,从定性水平上对企业潜在的盈利

外支出——应收债权融资损失”科目或贷记“营业外收入——应收债权融资收益”科目。企业实际发生的与所售应收债权相关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如果等于原已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金额,则应按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收入”(如为现金折扣,应借记“财务费用”科目,下同)等科目,按可冲减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原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预计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金额,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企业实际发生的与所售应收债权相关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与原已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金额如有差额,除按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对应补付给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款,通过“其他应付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核算。对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收回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让款,通过“其他应收款”或“银行存款”科目核算。

应收票据比照《解答(四)》和《暂行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考虑到应收票据不存在提取坏账准备、贴现金额是考虑协议中约定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包括现金折扣,下同)的金额后根据公式计算的等因素,不带追索权的票据贴现一般不会涉及到“坏账准备”、“营业外支出——应收债权融资损失”、“营业外收入——应收债权融资收益”科目。企

能力进行评估;会计分析是为了评估会计系统对企业经营管理状况的反映程度;财务分析是为了评价企业当前与过去的业绩状况以及业绩的持久性;前景分析则是为了预测企业的未来,该步骤需要综合考虑前三个步骤的分析。由此我们不难发现,上面四种分析恰好分别与企业并购行为中的战略考虑、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的影响、财务分析的具体应用以及并购后的效应和前景分析相对应,这为我们全面评价企业的并购行为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框架。

二、企业合并不同会计处理方法的财务影响

我们知道,财务分析不可避免地要用到企业会计系统提供的信息。因此,为了保证财务分析的可靠性,首先应进行会计分析,即会计分析是财务分析的前提。表现在企业并购行为评价中,即要分析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对企业并购评价的影响。

业将应收票据上的风险和未来经济利益全部转让给银行,冲减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应收票据贴现值(即贴现所得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财务费用”科目(可能在借方,也可能在贷方)。已贴现的不带追索权的商业汇票到期时,因贴现企业不承担连带偿付责任,不作任何会计处理。

若协议中没有约定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的金额,则贴现时的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贴现所得金额),借或贷:财务费用(贴现所得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贷: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

若协议中约定了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的金额,则贴现时的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贴现所得金额),其他应收款(协议中约定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包括现金折扣),借或贷:财务费用(贴现所得金额加上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贷: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已贴现的不带追索权的商业汇票到期时,因贴现企业不承担连带偿付责任,不作任何会计处理。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会计.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